

全國經濟會議貿易股
各本股及
委員提案並
審查報告

民國十七年六月印行

全國經濟會議議案目錄

貿易股及各委員提出

一 請實行保護貿易以裕民生案

二 關於建設者二案

(甲)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

(乙) 政府宜組織大規模國有工廠以解決失業問題案

三 關於棉業者一案

救濟棉業計劃案

四 關於交通者六案

(甲) 整理路政治標治本案

(乙) 整理鐵路運輸以維交通事項案

(丙) 於最短時間完成幹路案

(丁) 獎勵航業案

(戊) 亟造航政人才從沿海航權之收回以利運輸兼固國防案

(己) 創辦國外航業以利運輸案

全國經濟會議議案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331532

五 關於維護棉鐵絲糖煤各業者一案

確定棉鐵絲糖煤爲吾國基本工業由政府以全力維護案

六 關於保護農工商業者一案

保護農工商業案

七 關於度量衡制度者一案

擬請政府劃一度量衡制度案

八 關於對外貿易者二案

(甲) 統一對外貿易案

(乙) 振興國外貿易以挽利權案

以上八項各提案均已由本股小組會議加以審查通過敬候大會公決至於各案中詳細辦法因時間匆促不及詳細研究應由常務委員繼續提出討論其各案中有範圍較廣或與其他各股有關係者均暫時保留以便會同審查再行提出

全國經濟會議

請實行保護貿易以裕民生案

貿易股常務委員

林康星 周和德 顧履德 穆湘玥

提議

爲建議事。竊維一國之財政。以經濟爲背景。而一國之經濟。則以貿易爲背景。是故善理財者。恒以全力助本國貿易之發展。以求國民經濟之增進。如是則不言理財。而稅源日闢。歲收日裕。一切建設事業。皆得從容進行。而無司農仰屋之嗟。此理財之上策也。反乎此者。惟日以掎克聚斂爲務。竭澤而漁。不顧民生之憔悴。終致稅源日枯。而度支亦受其影響。民國以來。軍閥官僚。迭主政柄。外有列強之侵略。內有土匪之騷擾。敲骨吸髓。商民之被。困於虐政也久矣。今幸國民政府完成北伐。救民水火。首創經濟會議於滬上。將出其整理金融。公債稅務貿易。國用諸端之偉畫。以與國民更始。和德等以商人資。恭逢其盛。敬本身受之痛苦。略述救濟之方法。以備大會之採擇。

一曰實行保護關稅也。五口通商以來。我國國民經濟之受損最鉅者。厥惟片面的協定關稅之束縛。本來

世界各國之關稅政策，有兩大別。惟工業最發達之國，採自由關稅。其他則不論工業國、農業國，多採用保護關稅。良以蒸氣機發明以來，世界各國交通日便，國際貿易日益發達。惟保護關稅可以維持國內外貿易之均衡，而在工業幼稚之國，尤爲必要。否則門戶洞開，各工業先進國之貨物必將以此爲尾閘，而永無工業發展之一日。我國在通商以前，尙在手工業時代，一切日用必需品，皆由手工製造，而無所謂機器工業。其時閉關自守，稅之輕重，對外不生關係。及中英首訂通商之約，以清政府之糊塗，關稅大權拱手讓人。自是以後，列強羣起援例，遂致值百抽五之片面協定，成爲國際貿易之普遍條件。而我國工業遂永無振興之望矣。夫華貨出洋，何以必須受各國任意征稅之壓迫，而洋貨運華，何以必須受一律輕稅之優待。在此種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試問有何方術，可以增加出口，減少進口，維持國內外貿易之平衡。我國通商以後，年年進口超過出口，自清同治三年迄今，據海關報告，入超已有五十餘萬萬。海關兩之鉅額，而實際上年來物價飛漲，海關估價，不過佔實價十分之六七。故此所謂入超五十餘萬萬海關兩，實際當在七十萬萬海關兩左右。卽合通行銀幣一百萬萬元之譜。若清政府早見及此，堅持關稅主權而不放棄，則不必侈言出超。卽進出貿易相等，我國已可保留此一百萬萬元於國內，而不致有今日之窮困。試問國民在對外貿易上，有此巨大之損失，國民經濟安得不窘，國家財政安得不窮。故不論在貿易上、經濟上、財政上，均非從速收回關稅主權，實行保護關稅不可。先總理取消不平等

條約之主張。實以收回關稅主權爲骨幹。想我國民政府對此主銀。應如何積極進行。必早在高明籌計之中。惟和德等有不能已於言者。全國商民。感受片面協定關稅之痛苦。至爲深切。其希望恢復關稅主權。如大旱之望雲霓。擬請政府早日實行。以慰民望。至於洋商在內地辦貨。有三聯單之利益。而華商獨無。洋商在內地貿易。不受苛捐雜稅之壓迫。而華商獨有。外國政府。則保護本國商民。惟恐不力。而以前中國政府。則保護外國商人。而壓迫本國商民。亦惟恐不力。我國商民。在此種不良政府之下。久已含屈莫伸。今幸國民政府以造福全民爲己任。擬請通飭於最短期間。一校從前之弊。而蘇我商民。則我國貿易之發展。可操券而待矣。

二曰實行整理金融也。金融與貿易。有息息相通之關係。未有金融活潑而貿易衰落者。亦未有金融枯滯而貿易興盛者。是以洋商之對華貿易。無不以雄厚之金融機關爲後盾。而華商則否。我國金融事業之發展。本後於各國。加以連年政局不定。政府對於金融機關。祇有誅求而無援助。金融業自身。亦常在困難之中。對於工商業之援助。自難放手進行。惟在今日國民政府統一以後。則從前之困難。悉解。此後如何提高公債信用。保障營業安全。統一全國幣制等等。本會議必有相當辦法。切實進行。其於全國貿易之無形利益。亦當然之結果。惟和德等從事貿易。深知本國利息之高。及貨物押滙之難。實爲全國商民所同受之痛苦。此後政府對於金融。既有適當之保護。亦宜有適當之指導。減低息率。推廣押滙。與貿

易關係最切。擬請政府注意此二事。而督促金融機關實行之。實與全國貿易以莫大之便利。

三曰實行整理交通也。我國貿易之不易發達。交通阻滯亦爲其一大原因。軍興以來。以軍運關係而毀損之車輛船隻。統全國計之。其數必極可驚。而現有未損毀之車輛。又多爲沿途軍隊所扣留。或以之爲居住之所。或竟以爲牟利之具。商運之困難。百倍曩昔。甚至非出重價購車皮。則貨物無法起運。軍政長官鞭長莫及。雖三令五申。商民仍不能沾實惠。爲今之計。先總理建造十萬英里之鐵路。雖不能立時實現。而至少限度。亦必先就現有之鐵路。加以整頓。整頓路政。不但可以便利商運。同時又可增加收入。故爲裕國便民起見。擬請政府立即通飭全國軍隊。不得干預路政。所有從前因戰事關係。不得已而扣留之車輛。應立即如數發還路局。以後關於軍運。應由路局全權支配。卽有軍運。亦應由高級軍事長官。通知路局備車運送。不得扣留車輛。如有妄扣車輛。從嚴懲處。此外無論何人。不得干涉。此爲目前救急辦法。非實行不可者。至於嚴勦土匪及海盜。以保障軍運及海運之安全。則又政府所已計及者矣。

四曰實行保護商人財產也。前者在軍事時期。武裝同志。方犧牲生命。以破除革命之障礙。求革命之完成。故一般商民。雖身受莫大之損失。亦忍受而不言。今者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必須政府對於商民。有安全之保障。而後商民始得安心於貿易。所有從前爲軍事上之便利。而扣留之船隻。征收之車輛。以及暫由軍人保管之麵粉廠煤礦等等。凡此皆商民血汗之資。擬請政府立即通飭全國軍隊。如有前項情事。

應卽如數發還原主，如其中有逆產在內，得以法律手續將逆產一部份沒收作爲官股，而商民所有之一部份，仍與以安全之保障。如是則足以表示政府德意，而商民亦可解除不必有之疑慮，而安心從事於貿易矣。

五曰實行整理勞資糾紛也。勞資糾紛在今日之中國實爲一最棘手之問題，農工佔全國人民之最大多數，欲求中國民族之發展，自必以扶助農工爲基礎。使人人有工做，人人有飯喫，人人受相當之教育，人人有相當之享受，此固爲我人所期望而其達到此目的之方法，則在於先總理實業計畫之實行，而階級鬥爭之謬說則不可不關，否則無謂犧牲流毒無窮，不但爲發展工業之障礙，且將致真正農工於死地，而永無民生安樂之一日。最近上海全體絲廠工人之罷工，卽出於誤用罷工之武器，而干涉法院之獨立，故爲真正農工計，擬請政府從速制定勞工法，工會法以正其本，在未制定以前，限制非農非工之人把持農會工會，且須規定一切農會工會經費必須公開，受公家之監督，以免少數人之漁利，不合法律之罷工則資方不負罷工期內工資之責，如是則萬保護農工於法律之中，勞資兩方皆須以法律爲範圍，自無偏頗不平之弊，而勞資均可相安從事於生產事業之發展矣。

六曰實行保護及提倡國貨也。我國工業幼稚，未能充分利用機器，手工製品尙屬不少，處此過渡時代，一面當以國家資本建設大規模之生產事業，一面當以政治力量對於國貨爲充分之保護及提倡，除

收回關稅主權及實行保護關稅外。擬請政府免除國貨之苛捐雜稅。不論何項國貨。均應援照機製仿造洋貨免稅例。一稅之後。遍運全國不再重征。及國有鐵道減費運輸之利益。使國貨貿易有充分發展之機會。並擬請政府從速設立理化實業研究所。養成專門人才。爲指導建設新工業之準備。總之革命之目的。爲建設爲民衆利益而建設。關於建設事業之進行。先總理言之綦詳。今後全國商民所仰望於政府者。惟在實現先總理之建設計畫。交通關。物產增貿易繁盛經濟發展。國家財政日裕。凡一切育幼養老扶助疾病殘廢之費。皆有所出。民生安樂而無所用其爭。此先總理之所謂王道也。大同世界之實現。將由此而植其始基。豈僅有利於區區貿易而已哉。和德等忍痛已深。望治心切。爰貢其一得之愚。而爲芻蕘之獻。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築事業案

提案人 李承翼
衛挺生

立國於二十世紀工商競爭之場未有悠悠泄沓事事仰給於人而能強民族固國本者環顧吾國頻年戰亂工商實業不第勿克猛進奮發追蹤逐步且併其固有者浸假而淪於凋零退化瞻念前途昌勝隱憂今幸革命成功大局底定軍事可告結束念外侮方殷思臥薪嘗膽從此舉國上下一德同心聚精會神載戢干戈從事建設力矯往日之弱點注重生產之企圖或爲換回劫運之樞機歟惟值此軍事初定瘡痍未復舉凡重大之建設事業斷非俟人民之自動所能尅期畢舉何如由政府爲之首倡本諸總理手著建國大綱第二條所指定之各事及建國方略內實業計畫之規定組織偉大之銀團安定縝密之計畫樹立永久之規模凡所經營之已著成效者則畀諸人民繼續辦理設有虧損及非直接生產事業則由政府獨立支持似此辦法較之空言提倡保護者自易收事半功倍之效且既減少冒險之程度庶易喚起人民投資企業之心理且可養成多數任重致遠之人才假以二十年之力當有斐然之成績可觀是否有當謹擬具組織大綱草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附草案

中華建國財務公司組織大綱

一 定名

本公司爲企圖第五節規定之業務命名中華建國財務公司

二 性質

本公司創辦之初雖純以政府資金從事建設事業而以漸次遞嬗屬於完全人民投資爲歸宿

三 宗旨

本公司爲喚起人民之企業心以爲之首倡且從而輔翼保護之其主旨規定如下

一 公司之業務絕對公開政府及人民立於平等監督之地位

二 公司之經濟完全獨立不受政府普通收支預算之束縛

三 公司之用人及辦事政府予以健全自由極端脫離軍事政治之潮流

四 資本

公司資本暫定爲四萬萬元先收四分之一並由政府擔任四分之一餘卽招收股分

一 政府股分由政府（另由公債案內支配）指定妥實擔保品發行公債所收債款悉數貯存妥實

銀行專供本公司企業資金

二必要時經政府核准得由公司自行募集內外債并由政府擔保

五 企業

凡關於建設上急要之企圖需資較巨危險較大爲人民力所不逮或不願輕試者本公司俱得經營之其範圍如左

一 如絲麻毛紡織製造等關於民衣之企業

二 如屯墾移民提防灌溉及農圃畜牧漁業等關於民食之企業

三 如林篁礦陶冶及其他建築材料加工業等關於民居之企業

四 如電力水力及理化各項製造關於民用之企業

五 如文化印刷美術博覽圖會書館等關於民智之企業

六 如鐵道輪船航空道路橋梁河道及舟車之製造等關於民行之企業

七 貸款或創設農工實業或提倡國貨等特種銀行及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有關建設之企業

六 會計

爲使公司永久立於鞏固地位樹不拔之基礎故政府予公司經濟上如左之權能

一 公司會計完全獨立脫離政府普通預算

二 公司資本絲毫不能流用於第五款所列以外之事業

七 始業

本公司俟公債集十分之一時即正式成立開辦在未正式成立時得設籌備機關

八 盈虧

凡公司企業之盈餘政府不得提用除公司之收支依照預算支配外統作公積金

一 公積金超過資本（二十五倍以上）時乃由政府指定超過額之用途

二 企業之虧損完全屬於政府

三 每一企業成立時其資本盈虧即令其離本公司而獨立盈則為該企業之公積及餘利虧則由公司補助之但屬於公司所佔股份資本項下之淨利除還公司補助外得移歸公司盈餘項下

九 讓受

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其讓受辦法如左

一 凡公司經營之企業辦理已着成效者得陸續讓與於本國人民投資承受務使完全屬於民有騰出政府資金另辦他項企業

二凡人民已經營之企業中途失敗或不能支持者得以公平條件由公司接收振刷整理或合併或合辦

十 組織

本公司畧仿德國各大企業銀行及美國戰時財務公司之用意組織以下各機關

一左列爲監督機關

甲董事會

乙常務董事會

丙查賬委員

二左列爲執行機關

甲理事會

乙總管理處

丙事務組 技術組 經濟組

丁各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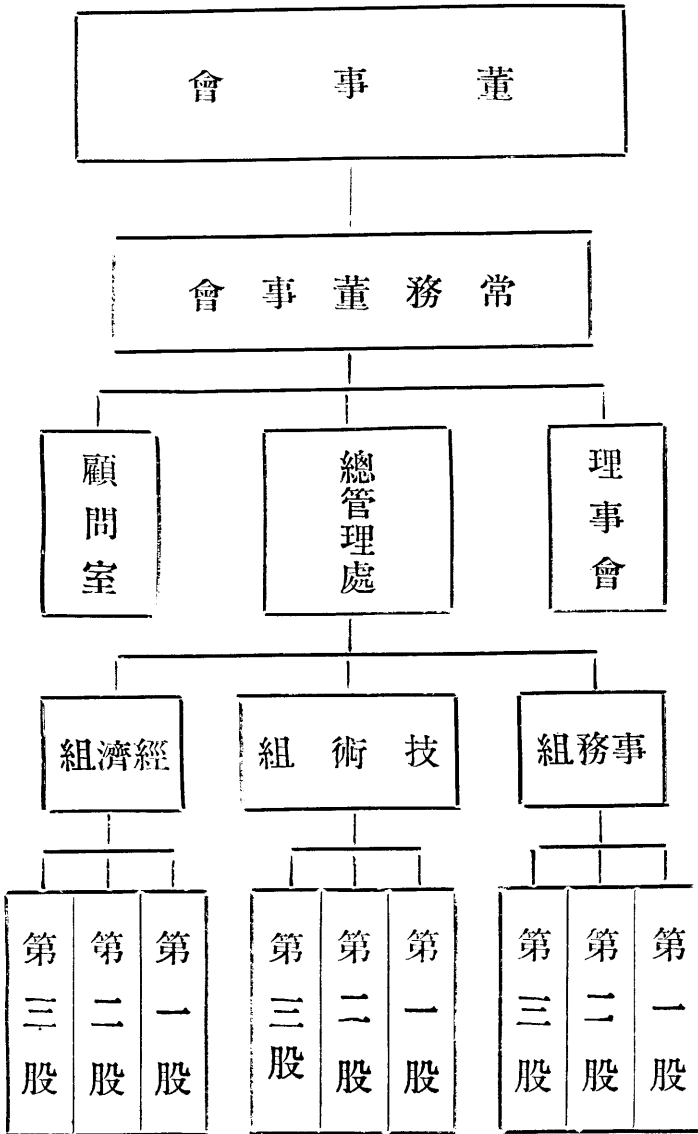
三左列爲諮詢機關

全國經濟會議議案

甲 顧問室

十一 統系

依前欸之組織則統屬如下圖



十二 人員

依第十款之規定於各機關置人員如左

一 董事會置董事若干人分政府董事及人民董事如左

甲 政府董事如下

- (一) 內政部長
- (二) 外交部長
- (三) 司法部長
- (四) 農礦部長
- (五) 工商部長
- (六) 財政部長
- (七) 交通部長
- (八) 大學院長
- (九) 審計院長
- (十) 軍委會主席

(十一) 建委會主席

(十二) 國家銀行總裁

(十三) 各省政府代表

乙 人民董事如下

(一) 全國總商會三人 由金融商製造貿易商各選一人

(二) 全國總工會三人 由廠工店工手工各選一人

(三) 全國農會三人 由江南段南江北段河北段各選一人

(四) 經濟家三人 同上

(五) 法律家三人 同上

二 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若干人 由董事中互選政府及人民各半數

三 查帳委員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三人

四 總管理處置人員如左

(一) 總裁一人 由董事會推舉聘任

(二) 副總裁三人 每組一人 由董事選任

(三) 股長每股一人由理事會選請常務董事會同意派充

(四) 股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審查合格由總裁派充

(五) 辦事員若干人同上

五理事會之理事爲總裁副總裁及各股股長

六顧問室置顧問若干人由常務董事會聘任

十三 資格

公司人員之資格如左

一政府董事均爲當然董事

二人民董事須學歷兼資具有聲望者

三查賬員須熟悉會計簿記且素着廉明公正者

四總裁須學識兼優曾經經理大規模事業成績卓著素具聲望且非現任官吏者

五副總裁須具各該專門學識且經驗成績聲望素着者

六股長以下均須具有相當學識且品行端正者

七顧問須具有專長富於經驗者

十四 任期

各人員之任期如左

一當然董事無定期以現任爲限

二人民董事任期三年得連舉連任

三常務董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得連舉連任

四總裁任期五年得舉連任

五副總裁以下非因告老久病過失裁缺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同意不得無故免職

六顧問同上惟不限國籍

十五 會期

一董事會每年舉行一次於公司結賬後召集之

二常務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於每月之第一星期一召集之

三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三舉行

以上規定會期如遇假期順延一日遇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四查賬委員每年至少應查賬四次惟無一定期間

十六 主席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其主席由董事中公推理事會則以總裁爲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則另推代表主席

十七 權限

一董事會之權限如左

甲決議本公司編制及任免賞罰辦事等規則

乙決議公司總裁副總裁之任免賞罰

丙決議公司之企業計畫

丁審查公司營業報告

二常務董事會之權限如左

甲決議公司辦事等規則之細則

乙決議股長以下人員之任免賞罰

丙決議公司企業之詳密計畫

丁審查公司賬目

三理事會之權限如左

甲決議重要事務之執行辦法

乙決議聯帶關係之執行事務

十八 職責

一總裁秉承董事會及常務會之決議案監督所屬職責綜司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內對外負完全責任

二副總裁秉承總裁之命監督所屬職員綜司本組一切事務

三股長秉承總裁副總裁分司本股一切事務

四股員司事分別管理指定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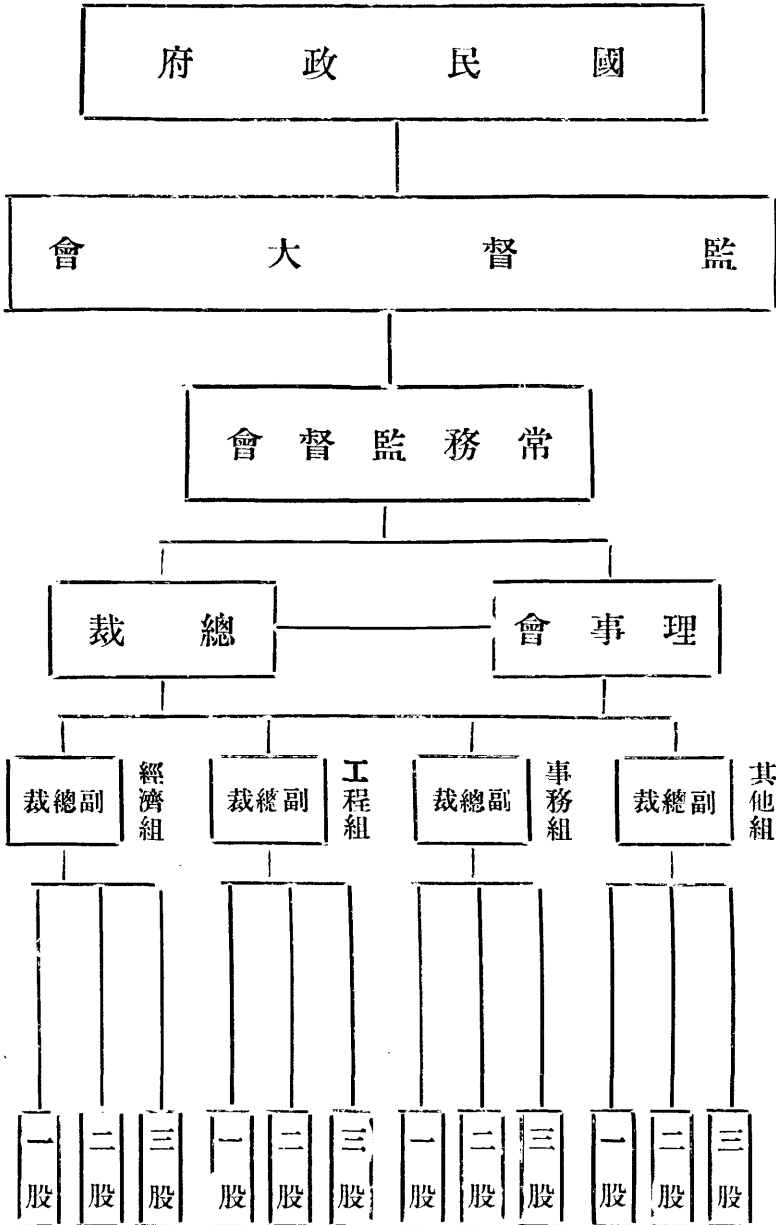
五顧問秉承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之意旨條擬一切施行計畫調查國內外關於建設事宜

十九 附則

一在本大綱範圍內公司得自自定一切章程

二每次查賬結果應於一箇月內公布

三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理事會開會時顧問及主管職員出席會議但無決議權



中華建國財務公司條例

- 一 本公司定名為中華建國財務公司 *Chia National Dealparere Carpsrutier*
- 二 本公司之資本定為四萬萬元由政府指定可靠之收入發行長期公債籌措之先籌四分之一開辦
- 三 本公司之目的為以政府之經濟能力加以科學營業組織協助人民實現先總理手著建國大綱第二條下所指定之各事業及建國方略內實業計劃中所規定之各計劃
- 四 本公司之策略略採取德國各大企業銀行與美國戰時財務公司等用意凡亟當舉辦之各項經濟事業而在創辦時財務危險太大需用資本太多而為商民所不敢輕於發動者皆由本公司次第舉辦每項辦理有成效時即行斟酌招募中外私人資本承辦以抽出本公司之資本續辦次項事業
- 五 本公司受政府之監督指導而營業但一切收支之會計預算自政府交付資本之日起完全獨立脫離政府之普通收支預算範圍所有收入不歸國庫辦事人員亦不得在另定獎勵範圍以外開支花紅所有贏餘概留作公積金但公應金已達超過資本原額二十五倍以上時應呈由政府另定超過額之用途

六 左列各項事業均在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

甲 屯墾移民提防灌溉及他項農，圃，畜，漁，及其相關之製造業等謀足民食之企業

乙 絲綿 麻毛 紡織製造業等及他項謀裕民衣之企業

丙 林伏 礦陶 冶及其他之建築材料加工業等謀樂民居之企業

丁 鐵路 輪船 馳道 水道 商港 商埠及舟車飛機之製造業等謀利民行之企業

戊 電力 水力及物理化學各項製造業等謀便民用之企業

己 印刷 消息業等謀啟民智之企業

庚 其他由政府隨時交辦之各項企業

七 本公司設監督會代表政府與國民行使左列職權

甲 選定公司總裁呈請政府特聘任之

乙 決定公司副總裁呈請政府簡聘任之

丙 議決公司企業大計劃

丁 審查公司營業報告

八 監督會中之監督人員分政府監督與人民監督兩種以左列人員代表政府監督

國民政府各部部长財，交，農，工，內，外，法

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主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主席

中央黨部主席 以上皆爲當然監督

各省政府代表 由各該省政府隨時派充監督

左列人員代表人民監督任期三年每年各改選三分之一

全國總工會三人由總工會自行推舉應由廠工店工手工三行中各選一人

全國總商會三人由總商會自行推舉應由金融商製造商貿易商三行中各選一人

全國農民協會三人應分全國爲江南段河南段河北段三段每中各選一人

經濟學者三人由國民政府自江南段河南段河北段三段中各揀聘一人

右監督會中以財政部長爲當然主席監督

監督大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臨時大會遇有必要時得隨時以政府之命令或常務監督會之

九

決議或理事會之請由主席監督召集之

十 常務監督會代表監督大會行使左列職權

甲 審查公司副總裁以下各上級職員之任免

乙 議決公司企業詳細計劃

丙 審定公司辦事細則

丁 審查公司賬目

十一 常務監督會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財政部長兼主席

(二) 農礦部長

(三) 工商部長

(四) 交通部長

(五) 審計院長

(六) 建設委員會主席

(七) 軍事委員會主席

(八) 中央黨部主席

(九) 農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十) 工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十一) 商民代表中互選一人

(十二) 經濟學者中互選一人

十二 常務監督會月召集常會一次臨時會議遇有必要時隨時以多數常務監督之提議或理事會之請求由主席召集之

十三 本公司設總裁一人總管本公司一切業務之執行而對內對外負其責任遴選本公司之一切職員而任免進退之

總裁之人選無論在黨內外以學識卓犖經驗豐富

曾經指導國家大規模之經濟事業而卓著成績並在國際間具良好聲望者爲合格由監督大會選定呈請 國民政府特聘任之任期五年並得連任

十四 本公司設副總裁若干人佐總裁執行本公司一切任務其人數由監督大會以時斟酌需要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在人數未另定以前暫定三人以有學識經驗成績聲望之經濟事業領袖工程事業領袖與精明縝密之事務設計幹員各一人充之由總裁提呈常務監督會決定轉提監督大會議決呈請政府簡聘任之副總裁之職無定期除因過失而經總裁彈舉並經常務監督會得監督大會同意而免職或所主管部分之業務經大會議決裁去及或年逾六十或因病不勝職而辭去者外皆繼續任職不動

十五 總裁副總裁每日午前九時以後應開執行會議一次審查前一日之賬目及營業經過並決定本日之營業計劃

開執行會議時上級事務官得列席但不得參加決議

十六 本公司設理事會行使左列職權

(甲) 議決各級事務員之任免惟副總裁之任免不提出理事會議

(乙) 議決各重要事務之執行辦法

(丙) 議決各項理事細則

(丁) 每週審查賬目一次按週發表前週賬略事略送登公報

十七 理事分執行理事與「政府理事」兩種

(甲) 執行理事以總裁及各副總裁充之

(乙)政府理事由財政農礦工商交通部及建設委員會各派一人充之

十八 理事會開會時公司總裁爲主席理事會每週於星期三日開常會一次如逢假期改於假後第一日行之

遇必要時總裁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十九 審計院長每年至少應派員查賬四次查賬無定期

除用本院職員外並得隨時指用商人查賬機關舉行之

每次查賬之結果應在查賬後一個月內公佈之

二十 在本條例範圍內公司得自定章程

政府宜組織大規模國有工廠以解決失業問題案

古者以四民得所爲郅隆之治良以一夫不耕則餓一女不織則寒人類社會相互爲用也慨自民元以來軍閥專橫驅使億兆以供獨夫畜養鷹犬以害元元至人民無尺縷以蔽體無升斗以瞻家室皆懸罄貧乏立錐少壯流爲盜賊老弱轉乎溝壑火烽之所以四起悍匪之所以橫行也回顧四鄰包藏禍心窺竊神器武力濟外交之窮經濟隨政治之後交相侵略未嘗或已凡我國人丁此時會正臥薪嘗膽矢志雪恥之秋也然禦外必先安內富國尤須強民此管子所謂衣食足而民知榮辱焉我國民政府內戡共黨外攘軍閥直搗幽燕完成北伐國內旣經統一訓政及時開始當此之時治道之最要者莫大於民衆之失業問題蓋集如數之失業遊民而寄生之社會之內社會何由安經濟何由裕乎況天無棄才地有遺利以我國山川之藏富甲全球我國民政府亟宜因勢利導創立大規模之國有工廠容納失業人民以事採織化失業爲有業闢富源於無旣裕國裕民郅治在望矣

陳子燾

提議者 秦潤卿

謝韜甫

救濟棉業計畫

(一) 引言

立國於大地。非充實內力。決不足以禦外侮。此事理之當然。而無所用其徼倖。故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雖以國民革命實現國際上政治上之平等爲先着。而實以實業計劃物質建設實現經濟上之平等爲歸宿。實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而不繼以經濟革命。則三民主義之革命。猶未得謂爲完成。而中華民國之基礎。猶未得謂爲穩固也。今當北伐完成一切建設開始之時。經濟會議。適於是時召集。列席會議者。皆一時之選。其所以謀全國經濟之發展。求民生主義之實現者。當大有人在。湘珩不才。從事棉業最久。而感棉業之痛苦亦最深。衣服既占衣食住行之首位。而棉織物又屬我國衣料之最大宗。中外通商以來數十年。外國棉貨之輸入。又永居進口洋貨之第一位。在歐戰時期。我國棉紡織業。在形式上。雖曾略有發展。而華商各廠。多外強中乾。在實際上。遠不及在華日廠之猛進。最近數年。華商紗廠之售於日商者。已數見不鮮。而外國棉貨之進口。仍每年有二萬萬海關兩以上之鉅額。無論從國家經濟上或國民經濟上觀察。皆有從速救濟棉業之必要。對內力求棉貨自給。對外力避經濟壓迫。以達我國人經濟自立之目的。此救濟棉業之所以不可一日或緩也。

(二) 棉業與中國之關係

1 經濟上之關係

今日之中國。一經濟落後之國家也。不但一般巨大工業。與並世列強。相形見絀。即數千年來號稱以農立國。而農業之幼稚。亦遠遜於各國。欲求經濟上之自立。千頭萬緒。幾不知從何入手。以湘珥愚見。則以整理棉業為最經濟辦法。第一。棉貨為我國民人人所需要。第二。進口洋貨以棉業為最大宗。第三。我國現有工業。以棉紡織居第一位。已有相當基礎。試觀海關報告。自清同治三年以來。至民國十五年。每年進口超過出口。以致金錢外溢之數。達五十餘萬萬海關兩。平均每年入超。約為一萬萬海關兩。若就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五年之十四年間。入超總額二十二萬萬八千餘萬海關兩計算。則平均每年入超。為一萬萬六千餘萬海關兩。其激增之數。實屬可驚。而同期棉皆進口之數。則有二十五萬萬二千餘萬海關兩。若我國棉業發達。棉貨足以自給。則入超即可化為出超。再就我國現有工業而言。棉紡織萬業。實居全國之首位。雖其中缺點尚多。然苟能就已有者。積極整理。力求進步。則欲求達到棉貨自給。以免除經濟上壓迫之目的。並非為不可能之事。至於全國人民需用棉貨之多。更為衆目昭彰之事實。絲麻毛三項織物。雖各有其相當之價值。實遠不及棉織物。適於普遍之需要。三十年前有識之士。已痛言入超之弊。及減少進口。增加出口。為致富之要道。整理棉業。不但僅求棉貨自足。且可更進一步。求輸出棉

貨之增加。我國土地之廣。與北美相彷彿。而人口則多四倍。美國植棉之地。多至四千六百萬英畝。每英畝合華畝六畝。每年產棉多至一千七百萬包。每包五百磅。而紗錠則有三千六百餘萬枚。以視我國植棉地僅有三千餘萬華畝。每年產額僅二百萬包左右。而紗錠連日英在華各廠在內。又僅有三百五十餘萬枚者。則可知美國之富。我國之貧。棉業之發達與否。實有重大關係。而我國棉業前途之需我人積極整理。努力進取。亦可想而知矣。

2 政治上之關係

棉業與我國之關係。不僅在經濟上。同時對於政治。有極大之影響。棉業不整理。則棉業不能發展。而我國人所需要之棉貨。不得不倚賴外人。金錢歲歲外溢。而國家爲之貧窮。人民生計日窘。流爲盜匪。此固不僅棉業爲然。而其關係之重大。實以棉業爲最。不但如是。因前清政府之糊塗。訂有平等條約。外人可在我國設廠製造。以致洋商紗廠。幾徧全國。外人經濟力達到之地。同時政治受其影響。不觀夫日本出兵山東之口實爲保護日僑之生命財產乎。夫日本在華投資。除鐵路外。固以棉業爲首屈一指。而五卅慘案。亦起於日本在滬紗廠之虐待華工。向使我國棉業發達。不許外人投資經營。則在政治上。不知可減卻許多糾紛。此次日本出兵山東。雖有意挑釁。然究以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爲藉口。而日僑在山東之投資。又以棉紡織工業爲最鉅。此後我國外交上之根本策。固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目的。而救濟

及發展棉業亦爲充實內力不可緩之要圖也。

(三) 中國棉業之危機

1 原棉不足

向者我國棉花出口亦爲大宗土產之一。然其時紡織廠寥寥。一方出售棉花。一方購進紗布。進出口之數量幾何。於國計民生之關係何若。固無人注意也。中日戰後。洋商紗廠漸增。曾發生一度之棉荒。紗錠停頓不增加者。有五年之久。及日俄戰後。紗廠又有增設。曾發生二度缺棉之恐慌。中間棉紡織業。又復進行遲滯。直至歐戰期間。始呈空前之發展。而感覺原棉不足之痛苦益深。最近數年。需用棉花加多。而本國棉花產額。反有減少。以致華棉出口劇減。而洋棉進口激增。試看下列之統計。便知推廣植棉之不可一日緩矣。

	民國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中國棉花產額	七,八〇〇,〇〇〇擔	七,五七五,〇〇〇擔	五,六八〇,〇〇〇擔
中國棉花出口	一,〇七九,七六三擔	八〇〇,七八六擔	八七八,五二二擔
外國棉花進口	一,二一九,二八四擔	一,八〇七,四五〇擔	二,七四五,〇一七擔
	民國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中國紗廠消費 四，五〇五，五三一擔 四，九八三，六八五擔 五，五三〇，一八五擔
此爲華商紗廠聯合會收到各廠報告之統計實際尙不止此數

2 棉質退化

我國棉農。缺乏知識。墨守陳法。對於擇種留良之法。完全不知。政府及社會。亦多漠然視之。無系統之研究。及適當之指導。兼以連年戰事。交通阻隔。內地棉農。多不能得善價。往往迫於經濟割價。售現以致植棉無利可圖。甚或虧折。以此種種原因。不特棉產減少。而且棉質退化。我國原棉。本分中棉洋棉二種。中棉纖維較短。長約英尺五分至八分。祇適於紡二十支以下之粗紗。洋棉皆係美種。纖維較長。約英尺八分至一寸二分。可紡二十支以上四十二支以下之細紗。惟近來棉質日劣。洋棉退化尤甚。例如陝西產之棉花。向以品質較佳著名。現已遠不如前。纖維粗短。已不適用於紡細紗之用。棉紡織業之進化。由粗而細。乃自然之理。我國則以原棉不良。細紡紗及雙股線者。不能不倚賴美棉之進口。以致成本昂貴。營業毫無把握。有因而停機者。長此不圖補救。誠我國棉業前途之莫大危機也。

3 售賣棉花之積弊太深

原棉不足。棉質退化。已爲棉紡織業發展前途之大障礙。而售賣棉花之弊竇百出。尤足以損害中國棉花之價值。而使業棉紡者受無形之巨大損失。因我國棉花市場。向無一定標準。售賣棉花者。多爲不規

則之競爭。不問自己成本之多寡。而競先以花價拋去。及後無法彌補虧空。則以次花和佳棉混合。以爲搪塞之計。更進而攙水和棉。增加潮份。則以期得不正當之利益。尤有地方以潔白之砂土粉末。攙和棉花之中。積久相沿成爲習慣。幾不自知其可恥。而棉紡織業。遂受害無窮。次花和佳棉者無論矣。其攙水之棉花。如在貨棧停擱稍久。則發生霉爛。不復可用。犧牲極巨。其攙砂土粉末者。則在使用時易使機器受損於無形。更就出口言之。則中國棉花之信用。久爲積弊所毀。洋商在上海設有驗水所。太阿倒持。弊竇叢生。若不積極整頓。革除積弊。中國棉花貿易之前途。將無樂觀之希望矣。

4 棉紡織廠自身之缺點

以上僅就原棉而言。已有不少之困難。而棉紡織業之自身。如能組織嚴密。基礎穩固。技術精良。管理得法。則尙可以立於不敗之地也。無如事實昭然。自身之缺點。纍纍百孔千瘡。維持爲難。此則湘珞所不能忍痛一言者也。我國紗廠發端之始。原由官辦。故紗廠組織類於衙署。一廠當局。名爲總辦。辦事職員。尊爲師爺。以毫無專長之官僚。濫竽實業之領袖。其腐敗也宜矣。其後華洋商人。繼起設廠。以紡織人才之缺乏。重權握於無知工頭之手。以轉動機器爲能事。不明技術爲何物。機器損壞不知修。零件失落不知補。如此幼稚。自不能與紡織先進國較短長也。迨夫歐戰時期。國外棉貨來源缺乏。我國紡織業。突呈空前之好況。青年學子。專習紡織者。亦漸由國外歸來。似乎在技術上。可有大貢獻矣。乃以工頭制之積

重難返。各廠當局。以正在獲利時期。亦不敢放手改革。以致紡織專家。多擁工程師之空名。而英雄無用武之地。更以一般資本公司。目光短淺。獲利之後。急於分紅。公積金未免薄弱。歐戰以後。物質狂跌。我國棉紡織業。遂又入於悲慘之時期。以理論言。在此時也。似可爲技術上之改進。無如工潮醞釀。隨時代以俱來。爲工程師者。祇以保全一廠之和平爲已足。雖明知廢花多而出數少。誰又敢在工人氣焰高漲之時。老虎頭上將虎鬚耶。此皆我國棉紡織廠自身之缺點也。

5 孤立無助

我國棉紡織業之孤立無助。亦爲發展棉業之一大障礙。年來政局紛擾。百業蕭條。連年軍事。影響尤巨。交通阻滯。捐稅繁苛。以致原棉在產地價格雖低。而轉運困難。沿途耽擱。損失甚鉅。洋棉則以我國無外洋輪船及海外銀行。一切轉運押匯。皆須經外人之手。操縱由人。剝削重重。花既貴矣。而一應物料。多須借重舶來。成紗以後。則又以兵匪爲患。銷路呆滯。積貨既多。紗價自廉。借用款項。又須重利。平常英美年利。不過百分之四五。而我國普通月息。在一分以上。種種困難。不勝枚舉。總而言之。政治未上軌道。則所謂政府官吏。但事誅求。不知保護。而輪船銀行保險等等。又大半爲外人所經營。厚彼薄此。自無待言。而華商各廠。雖有聯合會之組織。僅爲聯交誼通聲氣之機關。而無共利害同休戚之積極設施。在此商戰激烈之時。欲以孤立無助之匹馬單槍。擊破經濟侵略之聯合戰線。難矣。

6 日本棉業對華之壓迫

A 日紗輸入之猛進

我國棉業。不但有內憂。而且有外患。惟一勁敵。厥爲日本。洋紗進口。始自印度。約在五十年以前。其時我國尙在家庭工業時代。自植棉紡紗。以至織布。胥出於一家之手。自給自足。無求於外。自五口通商而洋布來自英美。繼而洋紗來自印度。逐漸推廣。反客爲主。手紡棉紗。漸形淘汰。而日本棉業突興。鑒於印度紗在華銷路之廣。急起直追。競爭甚烈。以印度紗之多支也。則精紡十六支以上之日紗以爲之代。以印度紗之商標久著也。則附贈彩票以與之爭。以印度紗倚賴滬商爲之推銷也。則直接廣運內地以殺其勢。以二十年之努力。卒取印度紗之地位而代之。民國三年。輸華日紗達五十萬包。實爲日紗戰勝印紗之年。由是日紗一躍而佔輸華洋紗之首位。印度紗反屈居其下。此日紗輸華之全盛時代也。

B 日布輸入之猛進

同年歐洲大戰起。西洋布之來源驟減。而我國之紗廠亦日增。日本人心靈手敏。傾其全力於紡織事業之推廣。其始也以日本棉布之粗製濫造。遠遜西洋棉布之精美。殊不爲華人商店所歡迎。無如歐戰延長。西洋布來源斷絕。日本又能改良製造。又故廉其價。以迎合我國人好便宜之心理。於是民國五年日本棉布之運華者。驟增至價值三千四百萬日金。民國六年。更增至八千四百萬日金。其翌年又增至八

千八百萬日金。自是日布之製造益精。日布之輸華益巨。歐戰雖平。而西洋棉布之對華貿易。已爲日本所奪。而無法恢復其原額。至於今日。日本棉布在華之勢力。已凌駕一切。我國商店之洋布。向以西洋貨爲正宗者。今已代以日布。五光十色之洋布。大半皆日本之舶來品。每年進口約值日金一萬萬八千萬元之巨。西洋棉布又步印度紗之後塵矣。

C 在華日廠之猛進

我國關稅。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已數十年。而海關估價。每十年有修正一次之權。惜以清政府之顛預。漠視物價之繼漲增高。而海關估價。猶仍數十年前之舊。及民國七年。我國始有第一次修正海關估價之舉。於是日本紡織業舉國若狂。爲劇烈之反對。而日本代表在修正海關估價會議中。亦爲最大之努力。爲改正估價之妨礙。結果雖略有增改。仍未達切實值百抽五之數。而日本紡織業。已痛心疾首於我國關稅估價之改正。而集中全力爲在華設廠之進行。民國七年。日本在華紗廠。上海八廠計有紗商二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四枚。青島一廠。計有紗錠二萬枚。二共二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四枚。是年我國紗錠總數。爲一百十九萬〇五百九十六枚。日商佔百分之二十一。點四。及民國十五年。日本在華紗廠。突增至四十五廠。計有紗錠一百三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七枚。上海日商紗錠增加約七十萬枚。青島日商紗錠。增加約二十三萬枚。其他奉天大連漢口各有新設之日紗廠一二家不等。比較民國七年。

日本在華紗廠之廠數。均各增加五倍有奇。同年我國紗錠總數爲三百五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三枚。日商紗錠已由百分之二十一點四八。增至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六。在天津等處日商代管之華廠。尙不在內。茲將七年及十五年我國紗錠總數之百分比列下。

民國七年

百分比

華商紗廠錠數	六八九，四三六	五七·九〇
在華日廠錠數	二五五，七四四	二一·四八
在華英廠錠數	二四五，四一六	二〇·六二
共計	一，一九〇，五九六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百分比

華商紗廠錠數	二，〇三五，三一六	五六·七二
在華日廠錠數	二，三四七，九四七	三七·五六
在華英廠錠數	二〇五，三二〇	五·七二
共計	三，五八八，五八三	一〇〇·〇〇

上列民國十五年錠數。係根據海關報告。華商錠數。雖有二百〇三萬餘枚。其中因積欠洋商款項。而由

洋商管理者八廠。計二十九萬〇九百十二枚。又有一萬五千錠。尙在擬議之中。則華商淨有紗錠亦不過一百七十四萬五千〇四枚。僅佔總額百分之四十八點四五。而日商代管華廠之紗錠則有十六萬四千一百十二枚。合之在華日廠數共有一百五十一萬二千〇五十九萬。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二點一三。此猶就紗錠言之也。而其在華布機之猛進。更足令人驚異。在民國十一年。我國布機總數爲一萬零六百四十五架。日商所有爲二千九百八十六架。佔百分之二十八點另五。至民國十六年。我國布機總數爲二萬九千七百八十八架。日商所有爲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一架。佔百分之四十六點九四。日商代管華廠之布機一千架。尙不在內。茲更列表如下。

民國十一年 百分比

華商布機總數	五・〇六六	四七・五九
在華日商布機	二，九八六	二八・〇五
在華英商布機	二，五九三	二四・三六
共計	一〇，六四五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百分比

華商布機總數	一三，四五九	四五・一八
--------	--------	-------

在華日商布機	一三、九八一	四六·九四
在華英商布機	二、三四八	七·八八
共計	二九，七八八	一〇〇·〇〇

D 日本壟斷中國棉業之野心

日本者。以東方之英吉利自命者也。英爲世界棉紡織之霸王。爲日本所豔羨而模擬惟恐不肖者也。日以後進。環顧各國。已無彼插足之餘地。惟我中國有廣大宜棉之土地。衆多需用棉貨之人民。而經濟落後。棉業幼稚。日本遂以我爲第二印度而思所以壟斷之者。非一日矣。初則奪取印度棉紗在中國之銷路。繼則乘歐戰機會。更奪取英國棉布在中國之銷路。去年英國蘭開夏棉業有六百萬金鎊之損失。因其在東方市場爲日本所奪取也。日本于此。宜可以躊躇滿志矣。然而不然。日本人之深謀遠慮。深知欲獨霸中國之棉業市場。非將中國之幼稚棉業根本打倒不可。於是肆其野心。逞其辣腕。於收買英廠及自設新廠之外。更窺華商紗廠之弱點。而予以經濟上之援助。繼而以債權人之資格。進而奪取其實權。或竟改易其名義。故在現有之華商紗廠中。以日資關係由日商操權者。已有十六萬四千餘錠之多。此其陰謀爲何如耶。或者以日本在華紗廠究居少數。何以竟能喧賓奪主。不知日本在華紗廠。多與日本棉紡織業有密切之關係。日本現有紗錠六百一十一萬六千枚。布機在民國十五年。已有六萬九千七百

七十八架。合之在華日廠及代管華廠。則紗锭有七百六十二萬八千餘枚。布機有八萬四千七百餘架。以數量論。即已遠勝。况日廠開較設早。公積甚厚。技術研究。亦復不惜工本。精益求精。加以日本政府之保障。日本社會事業之發達。如輪船銀行保險等等。皆互相聯絡援助。即在中國辦花。亦有三聯單之利益。而不受束縛。此皆日本棉業之優勢。而足以促進其壟斷中國棉業之野心者也。

(四) 整理中國棉業之方法

甲 關於原棉事項

1 植棉委員會之組織

湘明自民國三年歸國以後。鑒於植棉事業之重要。首創植棉試驗場於上海。研究改良推廣之方法。並刊行改良植棉淺說及植棉試驗報告。以傳播植棉改良之常識。無如個人之能力有限。又以全力注重廠務。精力未能專注。民國七年。華商紗廠聯合會成立。即有植棉委員會之組織。湘明被舉為委員長。設立棉場。從事改良及推廣。其後又與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特約。由會補助經費。廣設棉場。由東大延請植棉專家指導一切。徒以經費有限。人才不能集中。雖有相當成績。然仍不能收普遍之效果。及紗廠營業不振。經費不繼。而推廣棉場之議。遂因以中輟。故湘明本於過去之試驗。以為要求此後中國植棉事業之發展。必須集中全國研究植棉之專門人才。組織植棉委員會。聘請專任植棉技師。擔任研究指導。

改良推廣之職務。

2 全國徧設植棉試驗場

植棉委員曾之任務。爲籌畫設立植棉試驗場於全國各地。其第一步手續爲調查。不論其地產棉與否。祇須該地土質宜於植棉。而又有推廣之可能性者。皆在計畫之中。宜就交通設備之難易。決先後設立之標準。其原係棉產區域。則注重改良。該地棉場當以選種爲主要職務。選擇最宜於該地之棉種。試爲播種。擇有成效者。尤其是有經濟的價值者。介紹於附近於該場之棉農。並指導其作法。以漸進之方法。務使該地棉農對於棉場發生信用。逐漸捨棄原有之舊法劣種。而採用棉場之新法良種。逐漸推廣改良。以達到盡用新法良種爲目的。其原非產棉區域而宜於植棉者。則由棉場爲實物之宣傳。選擇宜於該地之棉種。試驗有效。則舉行棉作展覽會。以引起該地農民植棉之興趣。然後可以逐漸推廣純良之棉種。以增進棉花之生產額。總之棉場之設立。以實用爲主。關於選種留良。改良作法指導棉農。採用新肥料及新耕具。皆宜於可能的範圍內。逐漸推行。務必因地制宜。使棉農有利可圖。而後植棉之改良及推廣。可以推行盡利。我國現有植棉地畝。僅限於極小部分。例如江蘇雖爲全國產棉省分之第一位。而產棉較多之地。僅三數縣。亦大有推廣發展之餘地。其他各省更不問可知矣。

3 棉花檢查所之成立

植棉事業之應如何積極發展。已如上述。而在消極方面。革除售賣棉花之種種積弊。亦爲必不可少之舉。管見所及。以爲有設立棉花檢查所之必要。擇全國棉花貿易繁盛之區。如上海漢口鄭州天津各地。先行擇要設立。然後依事業之需要。逐漸推廣其他各處。其重要職務。爲訂定各項標準及罰則。並實行調查。例如棉花潮分。應以百分之幾爲標準。刻下各地並無一定。買賣兩方。各得以習慣爲口實。棉花價漲之時。則賣方率任意加潮。甚或攙和次花。買方雖有驗花之名。亦祇虛應故事。不便多所計較。若遇棉花跌價。則賣方雖交好花。買方亦多意外挑剔。種種不平。皆易發生糾紛。若設棉花檢查所。規定標準。則買賣兩方。均有所依據。一切皆可持平辦理。如有故意舞弊。與標準不合。則可依據罰則。執法以繩其後。如是則刁狡者有所敬畏。而正當營業有所保障。亦發展棉業之一道也。

乙 關於紡織事項

4 紡織委員會之組織

我國紗廠初辦之時。因向無研究紡織之專門人才。不得不借材異國。故初創時期之雇用外國技師。實亦無可非議。然楚材晉用。原非久計。當局者應如何急起直追。爲培植人才之計畫。無如清廷既昏。憤糊於國人亦無人倡導。因循歲月。忽忽二十餘年。紗廠之用外國技師如故。工人無訓練如故。雖有少數自費留學之士。亦不能對於大局有多大之影響。直至歐戰發生。外國棉貨來源驟減。棉紡織業咸獲意外

之盈利。於是紡織廠之設立。一時如雨後春筍。風起雲湧。有沛然莫禦之勢。而青年學生得風氣之先者。遂多趨於研究紡織之一途。至於今日。棉業雖極困難。而紡織人才之陸續回國者。實已不在少數。或投身工廠。或執教學校。因無適當聯合之組織。遂乏公開研究之成績。爲今之計。欲求整理棉業之有效。必須集中全國之人才。組織一紡織委員會。而各獻其所長。相與切磋琢磨。共謀棉紡織業之進展。

5 棉紡織工場之調查與統計

紡織委員會之第一步工作。爲調查與統計。我國紡織業之內容。非常複雜。其組織之不同。制度之各異。一國之內。參差不齊。有非意想所能及者。資本有華商日商英商之異。機器有英國美國之分。組織有技師制與工頭制之別。其他如工人待遇之優劣。技術之良楛。管理之寬嚴。生產率之高下。出品之美惡。廢花之多寡。原料及物料之來源。工作之效率等等。卽同一華商紗廠。其內容亦各各不同。何論其他。且以湘珥所知。日商紗廠之精進。遠非華商紗廠所可比擬。其組織之精密。研究之熱心。技術之猛進。大有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之概。以成績言。當以日商紗廠爲最佳。凡此皆爲調查所當注意。語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何者爲他人之所長。何者爲我人之所短。皆非詳盡調查。編製統計。無以資比較而策進步。

6 棉紡織技術之研究與指導

紡織委員會之第二步工作。爲研究與指導。我國紡織廠之最大缺點。爲偏重於機械的工作。祇要每日

能有若干出產。可以獲利。或僅可以維持。則以爲已盡辦廠之能事。即使營業虧折。亦多諉之於命運。而不知研究之重要。實關係一廠之命脈。有一部份廠家。至今尙墨守舊法。倚賴無知識之工頭。而不知聘請技術優良之技師。甚或雖聘有紡織專家。而權仍操於工頭之手。無以展其長才。其比較最新之廠。已採用技師制度者。亦犧牲全部時間於實際工作之處理。不能得充分餘暇。爲精密之研究。作改良之準備。不知處茲商戰劇烈科學精進之時。非精密研究。與時俱進。則難免天演之淘汰。日商各廠之聯合研究。勇猛精進。信足爲我人之借鑒。彼日商紗廠之進步。一日千里。已由標準動作進而爲美化動作。而我國人尙多不知標準動作爲何物者。其工作成績之佳良。真足以使我人興望塵莫及之嘆。急起直追。聘請專任技師。準備研究室。專精研究。以求有成。有所得則佈之各廠。並隨時召集各廠技師之爲本會委員者。共同研究。並赴各廠爲實際工作之指導。期以數年。我國紡織技師前途。庶幾有改良之希望。至於紡織專校之設立。則俟紡織委員會成立以後。再行設計進行。

7 棉紡織工人地位之增進與訓練

棉紡織廠之要素。一曰原棉。二曰技術。三曰工人。原棉之應如何改良及推廣。技術之應如何研究及指導。上文已畧述及之矣。今請一述關於工人之訓練及其地位之增進。我國以實業不發達。教育不普及。故一般平民之生活。殊爲困苦。不但缺乏受教育之機會。甚且缺乏做工作之機會。而辦廠之人。又多不

注重工人之訓練。舊廠之腐敗不必說。新廠則多急于開工。濫招工人。多多益善。究竟有無相當訓練。概置不問。入廠以後。粗製濫造。自爲當然之結果。出品既少。廢花又多。沿習既深。雖請優良之技師。亦苦於積重難返。工人根基毫無。訓練何從設施。廠之營業。既受影響。維持已極費力。增進工人地位。改良工人待遇。更無餘暇計及。加以工潮頻發。辦事更形棘手。各廠當局。深感不易應付之痛苦。更無根本改良之遠謀。日商紗廠則不然。一舉一動。無不深思熟慮。其招工也。不求速效。對於報名工人過去之經歷。皆詳爲詢問。凡惡習已深之熟手工人。一律不用。專取年輕體健之生手工人。而由技師加以訓練。雇一工人。得一工人之用。而無絲毫之妄費。工資雖較高。而工作必須依技師之指導。成績優美。出品多而廢花少。成本輕而獲利多。此日商紗廠之優點。而爲我所宜借鑒。誠能逐步改良。注重訓練。提高工人之生產能力。一面更依生產能力爲標準。使工作較佳者。得比較優厚之待遇。以增高其地位。藉以鼓勵一般工人之向上。此真發展工業之根本至計。而解決勞資糾紛之不二法門也。

8 準廣棉紡織工場之設計與實行

我國棉紡織業之生產能力。尙不足以供給全國人之需要。觀于進口棉貨爲數之鉅。已可知之。此後我人努力之目標。不能以救濟現有之棉業爲己足。必須放大眼光。積極謀前途之發展。以湘珣之研究。在最近之將來。至少需添紗錠三百萬枚。布機十萬架。而設置地點。必須擇最合于經濟的條件者。向來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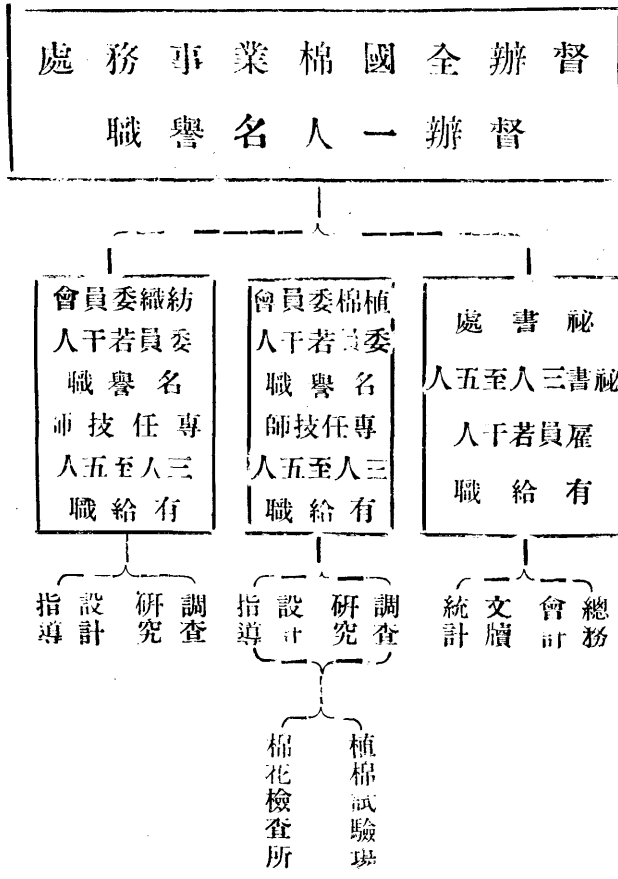
廠。偏于通商大埠。以其交通便利。運輸機器及建築材料。較爲合算。而對於產棉及銷貨地點。距離較遠。統盤籌算。實不經濟。此後宜就全國之產棉區域及紗布銷路。爲精密之調查。通籌全局。規畫一全國棉紡織廠設計圖。某處宜專設紗廠。某處宜兼設布廠。某處宜紡粗紗。某處宜紡雙綫。以及各種花包布。正某處某處。宜如何如何。一一詳爲設計。若網在綱。使投資者有所遵循。務期於最近期間。見之實行。使我全國人士所需要之棉貨。不再倚賴外人之供給。必如是而後我國之棉業。始可自立於不敗之地位。至於不平等條約之應如何取消。外人在華設廠之應如何取締。事涉外交。我政府當局。自有整箇計畫。非此短文所能越俎代謀者也。

(五) 結論

一 總攬推進棉業機關之設立

我文至此。已近結束。所必需討論者。即如何使之實行而已。民國四五年間。張謇氏任農商總長。曾有所謂棉鐵政策。其說甚佳。而無進行之方法。以促其成。結果徒成空談。民國六七年間。周學熙氏任全國棉業督辦。結果亦一無表見。誠以棉業救國。非空談所能奏效。更非官僚所能勝任。以湘玥愚見。政府可就全國棉業界富有學識經驗之專門人才。選擇一人。專任促進全國棉業事務之職。任此職者。當網羅全國棉植專家。組織一植棉委員會。全國紡織專家。組織一紡織委員會。以通力合作。以上均爲名譽職。僅

就事實上之需要，酌支公費。概無薪水，因救濟棉業，為全國棉業界人才共有之義務。政府但予以名義，假以職權，使能一致團結，共同努力。未有不樂於自效者。惟其中一部分人員，需以全副精神專任調查研究，指導統計等職務者，必須給以相當之生活費。如是則既可收集思廣益之效，又有負責進行之人。假以歲月，必能收相當之效果。其組織系統，略如下表。



2 經費之預算及來源

就上所述。督辦及委員之不兼專任技師者。均不支薪水。外紡織專任技師。第一年以三人論。月薪二百元至四百元。平均以三百元計算。每月共九百元。年需一萬零八百元。秘書處秘書及雇員薪水。每月以四百元計。年計四千八百元。房租。伙食。文具。郵電。旅費。雜支等項。每月以八百元計。年共九千六百元。以上共計二萬五千二百元。此外棉場經濟項下。第一年先就全國產棉區域之重要地點。設立植棉試驗場十二處。每場技術員二人。月薪自四十元至八十元。平均以六十元計。每月一百二十元。其餘地租。棉種。雇工。伙食。農具。肥料。文具。郵電。旅費。雜支等項。除棉產收穫售價所得可以抵償一部分外。約計每月需一百三十元。兩共二百五十元。年共三千元。十二場共計三萬六千元。加以棉作專任技師三人。每人每月薪水三百元。合一萬零八百元。以上第一年全部經費預算。爲七萬二千元。約合關平銀五萬兩。擬由財政部指定關稅項下照撥。自第二年起。每年增加經濟二萬兩。爲推廣之用。到二十五萬兩爲止。以後察看情形。再定辦法。查英國在歐戰後。鑒于需用美棉之不利。會由政府撥英金一百萬鎊爲推廣植棉之用。合華銀一千萬元。我國棉業之重要。與國家經濟關係之密切。前已言之。今若由政府每年撥關銀數萬兩。爲救濟及發展全國棉業之用。實合于以最小勞費謀最大利益之經濟原則。且于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之實現。大有裨益。全會諸公。皆高瞻遠矚之士。目光如炬。對於此事之有百利而無一弊。自

必洞燭幾先而與以熱誠之贊助也。倘蒙全會同意通過。而需要更爲詳細之說明。則湘玕雖不敏。自當執筆以俟諸公之垂詢也。

整理路政治標治本案

鐵路事業關係民生關係國際而於國家經濟尤有莫大之關係比年以來國內騷然而鐵路首當其衝軍閥把持路政壟斷路運甚至沿路地方濫收苛稅遂至商旅裹足路運凋殘其損失殆不可以數計路本身除瀉窳瀉杭甬京奉正太西洮吉長尙能勉強維持現狀外他如京漢京綏津浦等路則營業停滯歷時甚久債務本息無法清償即薪資材料亦幾無從籌措吾國已成之路僅僅有此而其現狀乃至於斯際茲北伐告成國內統一急宜確定整理路政方針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拯人民生計於垂絕復國際信用於淪亡而國家經濟乃可以充分圖其發展且較之其他救國之策奏效尤速茲列舉整理大綱如次

- 一 統一各路用人行政事權
- 二 嚴禁軍人干涉路政
- 三 確定修理機車客貨車及各項緊急工程預算及籌款辦法
- 四 減除一切不正當捐稅
- 五 整理運費
- 六 恢復聯運

- 七 核減各路支出用款
- 八 改良各路職工待遇
- 九 規定特別會計財政公開辦法
- 十 整理已成及未成各路條約
- 十一 整備各新路建築計劃
- 十二 提倡商辦

以上自第一項至第八項爲路政治標之計而第九項至第十二項爲路政治本之計至整理實施方法當另詳細說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沈成棻

一 統一各路用人行政事權

近年以來鐵路事業受軍事影響各路四分五裂政出多門大軍所至視鐵路如戰勝品據爲利藪僉壬之徒奔走其間上下其手此爭彼奪竟至一局之任同時有三四局長者主管機關等於虛設遂至威信盡失百弊叢生現當路政紊亂之餘欲求整理各計劃貫徹實行自非由統一用人行政事權爲第一步不可應請 中央明令全國各屬不得越俎代謀並飭交通部分別訂定任免人員辦法切實奉行 更

有進者交通事業一門一類皆須有相當之學識經驗不可絲毫假借此種人才必須經若干之陶冶方得成就歷年以來國家培植學生所費不資從前各方條約之束縛逐漸解除交通各要職國人亦漸得厠足其間當局用心之苦爲全國所共諒際茲南北統一收攬人才實爲要務應請當局切實區別其才識品學充量容納不至幹才淪落或沉屈下僚去排抑擢陷之術無地域派別之私利交通事業之進展可一日千里也

二 嚴禁軍人干涉路政

軍事時代因作戰計劃交通營業秩序暫時破壞事所難免現北伐告成軍事將次結束自應從事建設免除一切破壞政策以濟民生欲濟民生必先通路運軍事當局必須原諒斯旨與交通當局互相協助酌盈劑虛救此危局茲將應行整理各節分列於左

甲 協餉 各路財政所以陷於絕境者擔任協餉亦其一因雖軍事時期餉糈重要不能不勉任其難然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應由軍事當局會同財政部交通部妥籌辦法規定於軍事未結束以前量各路之能力釐訂各種協餉最低數目并限於最短期間一律免除俾各路可以恢復原氣

乙 軍運對於以後軍運之事當局應設軍事交通專任機關與路局接洽一切所有乘車執照運輸執照應當慎重頒發所有支配軍運調撥軍運車輛及押護客貨車皆由此機關與各路局直接辦理

以專責成並由此機關嚴禁軍人干涉路務如下

- 一 軍人不許干涉行車
- 一 軍人非有軍事交通專任機關所發執照不得強開專車
- 一 軍人不得強佔車輛
- 一 軍人不得無票乘車
- 一 軍人不准強佔客座
- 一 軍人不准侮辱路員
- 一 軍人不得佔用路局辦公房及員工住宅
- 一 軍人不准毀壞路產

三 確定修理機車客車貨車及各項趕急工程預算并籌款辦法

各路受歷年戰事影響機車客貨車及橋樑枕木等損壞不堪而各路機廠規模狹小修理未遑益以北方諸大路之現有完全之機車客貨車及廠中機器又復大多數移置關外眼前欲恢復運輸之能力勢所不能除俟東三省問題解決各路車輛等可以歸還本路外一面應由交通部從速清查各路現勢確定各項緊急工程及修理機車之預算除各路可以自盡其力至若干程度外其餘不敷之數應由部通

盤籌畫集款興辦修舊添新以足之現用爲止謹擬籌款方法如下

從前鐵路借款向以外資爲主條約束縛主權旁落實爲吾國鐵路發展之大障礙按諸現在之國際信用若空言借款外人自不我信而國內金融又復異常踟促欲籌鉅款鄙意非依據下列辦法恐不爲功

- 一 須有確實擔保
- 二 須有真正用途
- 三 須中外共同投資
- 四 須不妨礙主權

據上述意旨擬發行短期整理路政公債辦法如下

一 發行短期公債三千萬元

擔保品以各路淨盈爲擔保

用途以修理各路緊急工程及添配車輛等

(說明)以民九決算大數爲標準各路營業淨盈實達四千萬元有餘除應支之借款還本等用途

外交部可支配者約有二千萬元

籌款第二法

國有鐵路每年對於各債款還本付息約達二千萬元邇來因受軍事影響多有愆期眼前各路破壞愈烈若不急行籌款修理一切則以後還本付息之能力勢必每况愈下非到破產不止債權人之投資雖不至等於虛牝然欲權其子母恐非短時間所可能爲今之計應互相扶助忍痛須臾可由交通部召集中外債權人會議許將各鐵路每年應還本息一律緩付五年即將此款移作基金發行短期公債五十萬元作爲整理緊急工程及添車輛等用設立基金委員會管理其事

四 減除一切不正當捐稅

現在各路貨運附收之各項附捐種類繁多捐率苛重商人萬難擔負捐稅一日不能減免即商運一日無法恢復應請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及軍事機關分別減免訂定統一辦法以恤商艱而蘇民困

五 整理運費

近年各路因維持自身生存計或舉債過重無法歸還或積欠薪工無從籌措不得不加增運費藉以取償商家成本既重物價因之昂貴銷路停滯商運銳減因此路務民生兩受其害應請交通部飭各路局權衡輕重酌盈劑虛以便民爲主

六 恢復聯運

歷年各路營業停頓百貨屯積急待疏通應請交通部通飭各路從速恢復聯運挽回生機

七 核減各路支出

各路財政迫窘萬狀一切用途自當量入爲出以自身生存上必要之開支爲分配之標準應請交通部通飭所屬對於各項用費詳加研究有無浮濫對於營業各項如煤油材料醫藥服裝各項切實考核以示限制

八 改良各路職工待遇

鐵路職工當軍事時代冒險服務備極艱苦各路因營業停滯不能自存又不得不趨於裁員減政之一途以致欠薪無着去職在職生計同艱難應由交通部亟速規定辦法去職者應籌資遣散留職者亦應分期籌還以示體卹各路職工薪工尙無統一辦法下級苦力竟有服務十餘年終其身每月所得不過十二元者欲求其潔身自愛殊不可能應請交通部釐定升降之額各級最高薪俸不妨稍優而年限不妨稍長則盡心服務者人人都有相當之希望實防弊安良之善法也

九 規定鐵路特別會計及財政公開辦法

查各國國有鐵路能以贏利補助國庫者惟德日二國餘皆虧結而德日二國之所以得此者一在於全國鐵路計劃已成蜜網之後二國庫尤年出鉅金以充新工資本吾國鐵路不過六千英里建築之費大多借自外債還本還息增設備品收買商路養成人材及交部行政費無一不仰給於此少數鐵路之贏

餘故交通部出納非有特別制度不可特別會計制度云何卽以此事業之收入供其支出不作別用整理路政爲恢復吾國國際信用及濟濟民生之捷徑亦旣言之矣而鐵路之有特別會計猶爲整理路政之唯一關鍵苟此制而以明令規定施行後國信民生兩大問題事半功倍矣吾國人民近年以來知鐵路交通之便利與本身經濟有密切之關係然對於鐵路內容實多隔閡不肖有司遂得上下其手此弊端之所由來也故鐵路財政應請交通部對於各路收支實行公開按月由各局按照實數列表公布

十 整理已成未成各鐵路條約

查我國鐵路歷史建議之初多含有外交政治氣味彼投資者實有蹊田奪牛之心而我方身受者不得不圖亡羊補牢之計應請交通部速行着手將以前有關中國鐵路權利之案除已成之路外不論係何原因成立暨中國與某國所訂抑各國互訂又不論明許暗含單定附定概行聲明無效以後投資辦法另行規定則從前因有成約而不能興築諸線其阻力可立時消滅至於已有之勢力如何重訂契約嚴定年限取消其特殊勢力及優先權亦應隨時籌備塗圖補救國是方定機不可失也

十一 籌備各新路建築計劃

當茲已成各路未恢復原狀以前而談新路建築或者以爲太早但軍事收束以後首要裁兵而裁兵即需鉅款若得移兵爲工旣省裁兵之費又可防流落爲匪之患雖新工所作之工只能吸收裁兵之一部

分而因同時各處交通秩序恢復商運流通各軍兵本有室家皆可歸其故土或農或工安其本業故於治標辦法進行之時亦當同時施舉治本之法茲擇緊要諸幹路及其附屬工程應行着手籌備陸續建築者條列如下

甲 完成粵漢路自株州起接通廣東之路工

估計用費六千五百萬元

乙 完成滬杭甬錢唐江曹娥江東七十公里路工

估計用費七百萬元

丙 海州築港工程費用

估計用費二千萬元

丁 南京浦口輪渡

估計用費八百萬元

戊 漢口至宜昌三百三十餘公里

估計用費二千七百萬元

己 宜昌至夔州二百十公里

估計用費五千六百萬元

庚 夔州至小江九十公里

估計用費一千九百萬元

辛 小江至成都五百九十公里

估計用費三千七百萬元

壬 甯湘線一千公里

估計用費八千四百萬元

癸 株欽線一千一百公里

估計用費九千六百萬元

以上共估計用費四萬一千九百萬元

籌款辦法如下

一 發行長期公債一千萬元擔保品以英國退還庚子賠款一部分爲擔保

(說明)英國已定將庚款由民國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終止一切本息歸還中國興辦雙方有益

事業眼前現款已有英金二百餘萬磅積至三十四年則有本息英金一千一百餘萬磅庚

款委員會久已成立而支配該款用途尙未規定宣布但雙方協議除用一部分於普通教育農林醫學等事外將以五百萬磅作爲建築鐵路之用然遠水不能救近火庚款既有着落若俟十七年以後積成斯數然後挪用不如以此款爲基金發行長期公債以公債之款建築幹路五年以前只還利息五年以後該幹路完工所有收入可助還本息一部分以後逐年營業增加可以擔任本身債務時再將庚款基金移作他路建築公債基金若此週而復始庚款亦不至於虛糜吾國財源亦藉以開闢英國方面亦自樂於玉成也

十二 提倡商辦

前清末葉國人鑿於列強以鐵路建設政策行瓜分侵略之野心遂有提倡收回各路及商辦之狂熱其商辦鐵路因此而產生者若蘇浙路若南潯路等但稽其現狀皆一蹶不可復振其失敗原因一因資本不足一因人才缺乏管理不善此種覆轍皆足爲後來之鑒際茲北伐成功民智發揚海外僑商對於軍用餉糈捐助踴躍足見中央治國大計果能明布善導則海外僑商愛國之忱實不亞於國內同胞鐵路既其救國之要政中央應宣布斯旨規定獎勵商辦鐵路章程予以種種特別權利及保護條例立法既善則來歸者衆矣

沈成枳

整理鐵路運輸以維交通事項案

林康侯提出

爲建議事竊維交通事項關係民生鐵路運輸亟須整理昔者陸行不便遙隔關山貿易行程端資水利在四通八達之區即經濟集中之點窮鄉僻壤奚啻天淵溯自鐵道收歸國有以還交通似較便利而國家經濟仍未充分發展人民生計轉覺繼長增高產銷感運之困難供求受運輸之影響內地如是都市亦如是皆由政令不一軍閥專橫有以致之現值訓政開始工作建設直接爲商民生活計間接爲國家稅源計誠如 宋部長洞悉民隱之訓關於貿易運輸務使免除阻滯某某等在商言商急其所急辯用敢臚陳管見敬希

公鑒

一國有鐵路使其暢行也 京漢津浦交通南北隴海京綏綿亘數省商民賴以貿易國稅賴以挹注無如近數年來求暢行無阻固不可能求如滬寧滬杭甬之暫停卽通者亦不可得關東問題未決京奉亦必中斷以上各路行車應如何使其暢行聯絡運輸應如何使其迅捷實現今必要之計劃亦政府與民共同之希望

二軍事運輸須有限制也 軍事設官曰兵站司令曰交通司令曰運輸司令軍事行動曰扣車曰兵車曰專車皆有害於鐵路運輸有害於商民貿易者也滬寧滬杭甬兩路接近新都確已免除痛苦其餘各

路不特政府有鞭長莫及之勢即軍事長官亦感耳目難周之困革命因人民而戰爲主義而戰當以商民福利爲前提似不應攬鐵路如私產以車輛屯輜重住兵士應如何免除障礙之處久宜公布限制之條况貿易本不限於江浙國內運輸多趨重於京漢津浦西北關東則全賴於京奉隴海權衡輕重以上各路之運輸重要實與滬甯滬杭甬不相上下也

三各路運輸使其貫通也 鐵路聯連商民稱便然運輸方法宜有精密之計劃則供求適當可收迅捷之效能關係貿易實非淺鮮設更作進一步之希望使其路與輪船有聯合運費之規劃運費及稅收得詳確正當之規定則商場貿易當然勇往直前經營實業不至望而卻步

四運輸辦法使其一律也 自車輛被扣以來路局運貨同感困難致有貨高先運使低貨不能享同等之待遇路民亦無主權甚至商民自出重金向軍事管理等處購買其車輛而運之否則貨物堆積無車裝運事不公平莫甚於此哀哀商民其何以堪根本救濟務使所有車輛悉歸路局支配而路局人員確取正當辦法則弊除矣

以上四項均交通部之主管屬於(一)者政府負行政之責任屬於(二)者軍事長官宜有改革之辦法屬於(三)(四)者則兼有路局用人之關係倘以人才爲進退則管理出其專門之技能運輸阻滯當然有免除之希望事關商民交困不敢緘默謙就所知事實妄參末議擬請

財政部轉咨

交通部察核施行至國內運輸本分水陸濬河關道自係要圖不過建設工作由漸而進改善鐵路運輸比較的有立時可能性與其他之較大較遠者迥不相同況陸運爲貿易之必要商民實迫切而難安用獻愚忱並贅說明

上海總商會提議

漢口總商會

上寶閘北商會附議

杭州總商會

六月二十三日

於最短期間完成幹路案

理由

以中國之大三十萬里之鐵路方足供用然迄今方案雖有積極進行而不時作時輟者能有幾路耶其最大之弊病籌集築路之費用不肯如籌集軍費之急之故現當以籌集軍費之精神以籌集築路之費用斯幹路於三年內可成

辦法

一 現有各路之收入專供養路還債及擴充路線之用政府應任之會計獨立由交通部得政府之批准統盤調節

二 發行一萬萬元鐵路公債指定鐵路收入爲基金仿二五庫券辦法設保管委員會

三 完成粵漢線建築川漢線與寧漢線川漢寧漢兩線如一時無資本購置路軌枕木等先由兵工築成泥路上鋪碎石治平之先通汽車

四 鑛區與水路間速造輕便鐵路開發國煤以期動力自給

五 建設車輛製造廠供給各路之用

六 減輕運費使國貨原料及國貨易於達到工業區及市場

七 對於國貨應予以運輸上特別迅速以發展實業

提議人王孝賚

獎勵航業案

經濟會議提案三

獎勵造船事業民有航業推廣國內國外航路案

理由

不平等條約廢除之後航權當然收回不平等條約未廢除前航權亦須收回於無形然就目前航業而論維持現狀且不易遑論擴充一旦不平等條約取銷航權收回外輪絕跡恐商品運輸上必感輪船之缺乏此政府亟應設法獎勵以求造船事業民有航業之發展而爲國內國外航路推廣之準備也

辦法

- 一政府應將軍政時期徵用輪船所欠之租金速即撥還俾資運用如無現金須與以確實可靠之公債
- 二政府對於民有航業及造船廠予以保息俾得資金易於融通
- 三此後政府對於輪船之通運須予以絕對之便利偶需徵用亦須取租用之法租金照繳
- 四在航權未收回前可以增收船鈔即將多增之船鈔用爲獎勵與保息之基金
- 五本會議應設航業股召集船業專家計劃推廣之方法
- 六招待海外僑胞回國辦理航業及造船事業

全國經濟會議案

七採用美國之獎勵航業之方法

八交通大學應設航業管理及造船科

提議人王孝賚

七二

亟造航政人才促沿海內河航權之收回以利運輸兼固海防案

提案人 衛挺生

對外經濟之競爭其最重要之武器厥爲運輸世界各國對於運輸事業莫不年耗鉅費毅力經營以求精進蓋不如是則不僅不足以謀國際間之發展卽國內之經濟狀況且不能久維于不敝也反觀我國既無國際之運輸之可言而沿海內河之運輸亦大半操在外人之手在平日航運競爭我國航業已蒙不利之打擊一旦發生事變如去春因英日交涉彼即藉口停航遂使長江上下游之交通完全斷絕商務因以停頓國人受此刺激亦深知航權之重要每有及早收回之提議然收回航權之關鍵不在口頭交涉與書面之交換而在收回前之準備及收回後之辦法觀夫經營有年之招商局其駕駛技術汽機管理均尙依賴外人爲之而該局內容之腐敗且已達于極點今于此種狀態之下毫無切實之準備而欲一旦收回航權此寧非無益空談此正吾人不能不詳加研究者也

夫我國航政之衰微而無進步雖以國家尙乏獎勵之法而航政人才之缺乏實爲根本原因然國人對于航政教育迄今猶絲毫未予注意卽在歐美留學者亦無人注意及此而此種業務關係衆人之生命財產決非毫無經驗學識者所能勝任今既缺乏此項人才在未培植成就以前吾恐短期中殊少收回航政之望然今日國人對於航政權之收回雖有提議及之者而于航政與國家及商務之關係尙未能

切實明瞭茲爲促籌澈底辦法起見略舉重要之點三端如左

一航政一日不收回則最重要之運輸工具全在外人手中彼必設法對其本國力謀便利對於我國貨物行旅之運輸常加歧視自不待言設有商務競爭更必肆行妨碍故爲保護商業計不能不急謀收回力求振興

二各國商船所到之地方卽其兵艦所隨到之地方今外人商船在我國內河通行既一時未能取銷制止則門戶洞開不惟數千里之長江地方廣大無法防禦卽我國首都及商業中心點之各大商埠亦無日不在武力囑嚇之下故爲保持安寧計亦不能不急謀收回以免糾紛

三我國海岸綫長達數千餘里實須相當之海軍設防保護今我海軍戰艦本少且多舊廢一旦國際間戰事發生惟有任人左衝右突何從防禦然修造海軍艦艇費用極鉅在我國財政困窮之今日一時殊無鉅大財力以興辦此事計惟有振興商船平時可以運輸商貨發展貿易而於戰時可以補助軍艦之所不及蓋現時各國其能在國際間得有相當地位者無論國之大小無不有重大之海軍美國十九世紀時僅能閉關自守自二十世紀以來國際間任何重大事件均以美國主張爲轉移蓋以彼在十九世紀之末已造成強有力之海軍故有此種成效我國雖願以保持國際間和平爲主義然必具有相當之能力始能強使他國唯命是聽而後可達保持和平之目的是以爲謀保護國內安寧計

爲防止國境上外人之侵略計爲維持國內之商務與發展國際之貿易計均應以收回航權與辦商船爲起點惟航務必先有專門人才以備任使而此項人才之駕駛技術與夫管理經驗培植成就實非二三十年不爲功故現今交通四政中應首以培養航務人才爲急務不惟較之其他郵電路人才之養成更爲重要即就軍事上言亦較訓練陸軍益爲緊急應直追急起豈可再事泄沓自甘暴棄以長外侮乎

茲所提議者宜先培植航務人才其方法厥有二端如左

一自今年起清華學校每年派學生出洋應至少選二十五名自三十名責令分赴英美專習商船海軍之學前此派遣學生往習其他科學者頗不乏人而尙無練習海軍者故就我國今日之需要而言不能不速設限令以期造就航務上之專門人才

二急宜恢復船政學校教以商船駕駛水道測驗與夫領港管理等事因領港公會與夫商船之駕駛迄今數十年來向係依賴外人設不速謀此項專門人才之養成航政之權安能咄嗟收回哉

總之我國航務要政固不能久任外人管理欲謀收回必先儲備人才此爲亟應認識清楚之原則上所提議二端均爲造就航務人才之方法亦即爲收回航政之準備欲致國家於富強非此不可至於應用經費亦易籌辦查全國噸稅（即船鈔）每年約收三百萬兩以前此款除用作正當之維持

燈塔浮標及海政局開支外並用以補助北京之稅務處外交部及各關督警署之普通開支此後外部
關署及各關等經費皆由普通預算項下開支騰出鈔款應用以興復航政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創辦國外航業以利運輸案

我國與列國通商已八十餘年而無一事不受制於外人航業其一也查航業爲海上交通之利器早爲工商業家所主視而我國乃無一般自備之船航行世界各國商埠以致每年運輸上之利益悉爲外人所有本國貨物不能自由運輸于國外其直接間接之損失實無以縷計今者國民政府統一全國百度維新外以抵制列強經濟侵略內以發展國民生計然則外國航業之創辦實不容再緩謹擬辦法敬乞公決

- (一) 由政府組織國外航業局其資金由政府籌集之定爲國營事業
- (二) 得發行航業公債即以航業局財產作抵另指固定收入作還本付息基金
- (三) 航行計劃須規定程序分期完成公債亦分期募集之

提議人 秦潤卿

陳子壘

謝敬甫

確定棉鐵絲糖煤爲吾國基本工業由政府以全力維護案

吾國當列強經濟侵略之衝又值累年戰亂之後元氣凋殘民生困敝非竭力獎進國產振興貿易無以使人民衣食豐裕而達於自給自足之域此爲統一後切要之圖亦即此次財政部所以召集經濟會議之本旨惟是獎進國產振興貿易千端萬緒兼營併進萬非政府此時財力所堪故必斟酌國情選定其可以爲基本工業者數種然後以政府之全力維持保育庶幾致力易而收效速就吾國現時貿易情形論棉織物居進口貨第一位絲居出口貨第一位煤鐵爲近世工業之母糖爲人民大宗消費之品除少數自產之蔗糖外幾全仰給於日荷兩國是故此五項之爲吾國基本工業殆無疑義必宜加意維護使其能於國內外市場自樹一幟然後貿易可達於平衡而工業差足以自立範圍既定以下再分述維護之方策

(一)勸導復業 除紗廠之抵押在外商手中者類皆訂有期限應俟期滿時另籌辦法外其餘如龍烟鐵礦大冶鐵礦漢陽與揚子兩製鐵公司中華國民製糖公司安徽烈山煤礦山東中興煤礦浙江長興煤礦等雖久已停業停工惟尙未轉讓與外商經營則目前挽救之策即在設法使其復業溯各廠礦停工原因大致不外下列三種(一)因懸欠過鉅缺乏週轉資金(二)因受戰事影響損失過鉅(三)爲一部份逆產關係處於軍事管理之下故政府勸導復業之策首應酌派專門技術人員分赴上列各廠礦

觀察受損失程度估計復業所需資金若干再由政府召集各股東會議宣示此後所採種種維護辦法使其安心繼續投資如復業所需資金過鉅舊股東力有未逮不妨由政府羅致國外華僑使其與舊股東合資經營證以此次經案發生後華僑捐款之鉅則以政府之提倡招致華僑入股襄辦實業當非難事

(一)融通資金 湖紗廠糖廠鐵廠等失敗之歷史皆以股款不繼而所需流動資金數額絕鉅國內金融界不能爲充分之供給不得不與外資發生關係其結果遂不出下列三途(一)爲外人兼併(二)受外人監督管理(三)停閉故維護工業而不從此點着手則以後之失敗仍將接踵而來欲救此弊惟有招商籌設一大規模之勸業銀行使其專對於此種基本工業負抵押放款之義務則各廠礦之流動資金既得有充分之供給自不致再仰外商鼻息惟上述各種基本工業既爲一國命脈所係而勸業銀行又爲此項工業所託命其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絕鉅非有逾格獎勵人民之投資此項銀行者或未能十分踴躍恐上述計劃仍不免於畫餅竊謂應由政府每年指撥一種的款爲此項勸業銀行保息之用以期投資踴躍該行得早日成立至該行對於各種基本工業負大宗放款之義務其所需資金絕鉅決非僅恃收入存款所能挹注宜兼許其發行債券爲充分接濟此項工業之用庶目的可以完全貫徹

(二)釐訂稅率 此項因各種工業之性質不同而設施亦常略異茲爲分述如下(一)龍煙鐵礦漢陽

揚子製鐵公司國民製糖公司從前曾經呈准免稅有案者應查明仍許其照舊案辦理(二)洋廠在內地採辦原料向許用一聯單免納沿途厘金者應准華廠案辦理(三)近年出口之絲與茶葉同一陷於失敗地位宜援照茶葉出洋免稅例將出口稅酌量減免如此層未能辦到或將內地繭捐酌減捐率(四)凡停閉已久或負責過鉅 煤礦將礦產稅酌予減免

(四)改良運輸減輕運費 因陝西原棉運輸至漢節節阻滯而紗廠遂缺乏充分之原料因津浦鐵道缺少貨車而中興存煤數十萬噸未能南運遂致該礦陷於停頓狀態足徵運輸之與工業息息相關補救之計一面宜責成國有各鐵路設法恢復其運輸貨物之能力一面對於川江等航路華輪視爲危險區域不敢駛行者酌派海軍軍艦沿途護運庶商品運輸可以便利迅速至於上述五項工業出品凡由國有鐵路及招商局輪船裝載者宜比照與船品同類之運費酌量減低以輕成本而利銷行

(五)由國家派專門人員隨時指導 吾國各項工廠之失敗由於基金短絀者半由經營管理未得其宜者亦半就紗廠論同一機械同一設備而外廠所製者品質恆較華廠爲優數量亦恆較華爲鉅此即經營未得其宜之明證上述融通資金釐訂稅率減輕運費皆僅從經濟方面補救實不兼於經營管理方面設法改良慮仍未足以挽回頹勢觀於茶葉出洋免稅已 數年而華茶貿易仍無起色足爲此說之明證竊謂宜由政府羅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及管理專家組織一常年視察團隨時分赴各廠礦爲

詳密之考察如果發見技術上管理上有何缺點確實報告工商部立即督促廠礦遵照改良其延緩不實行者政府以職權裁制之庶業務當易起色本項之用意實以各廠礦一時不易得如許合格人才分任管理故一方國家之力集合若干專家即以此若干專家當視察指導之任則收效或較迅速

(六)融和勞資 近年來工廠之不振原因雖非一端而以工方時提過酷之條件強迫資方承受因無力支持而折本停業者就上海漢口兩處而論實居多數武漢各工廠所訂勞工待遇辦法近已斟酌各廠實際情形爲一度適宜之改訂是以工廠已漸次復業而勞資亦相安無事竊謂此種辦法凡工業繁盛區域皆宜倣照辦理應由工商部派出專員督同該省農工廳建設廳資方代表勞方代表將各該廠礦生產能力銷路大概收支狀況逐一詳晰查明務於不妨礙營業命脈及股東應得利益之範圍內將各項工資及工人待遇方法逐一折衷訂定責令實行訂定以後在若干時期以內非實際情形大有變動勞資兩方均不許輕議改變如於實際情形確已大有變動應將所議改訂條件呈由部廳派出專員詳查核定方准施行庶工潮得以緩和而營業漸臻穩定

以上所議六項辦法之中雖同時亦可適用於一般工業惟本案既認定棉鐵絲糖煤爲基本工業國家自宜先其所急竭全力以赴之庶免枝枝節節事倍功半而六項辦法又處互相爲用缺其一卽難收回滿效果是各有當謹候

會議公決

林康侯提議

六月廿三日

保護農工商業案

農工商業乃立國之命派古今中外初無二理我國民政府於去年九月一日宣佈關稅自主一方自動裁釐振興實業誠爲遠圖惟我國爲不平等條約所束縛已垂八十餘年之久矣一旦悉舉而廢棄之因爲國人所仰望然外交事件動則拖延累月經年懸無結束斯新約一日不訂國內企業一日不得真實之保護似非我國民政府所以重農工商業之道夫國內企業本屬幼稚資本技術遠不如人良以數千萬生計所寄不能不盡力維持而國家設關置卡星羅棋布五里一征十里一稅層層剝削維恐不瘠而外洋貨物經完子口半稅即能暢行無阻此洋貨之所以暢場日廣而國內實業之所以萎縮不振也我國民政府關懷民衆經濟以振興企業維護民生爲本旨則對於國內實業似宜召集農工商會議釐訂保護實業條例課以輕稅庶幾外抗列強經濟之侵略內維國民民生計於不敝矣

提議人秦潤卿

陳子壘

謝敬甫

擬請政府劃一全國度量衡制度案

國家舉行庶政不可無制定之權衡商市互通貨財尤須有公平之度量是以國家內政無不以度量衡制爲較準切要之圖民國二三年間亦曾由內務部量予規定製式頒行第以閉門造車未能周諮博訪各省既不適用焉能一致通行習俗相沿各自爲政都會既互有異同商市亦自爲風氣遂致詭詐百出奸僞紛乘政府無劃一之制度則征權者上下其手弊竇遂不免叢生商市無劃一之制度則貿易者參差爭較糾紛每因之而起甚至經商國外受制於人極其所失不勝俚指今當國基初定百政維新如欲求貨值之持平必先定劃一之標準擬請

政府博採各省民俗詳察都市商情旁及各國稱量互訂折合比較規定一確切不移之度量衡制務使全國劃一期在必行庶國家有所指導商民有所遵循則整齊改善之方不僅爲商市便利已也

提議人漢口總商會代表周星堂

劉秉義

統一對外貿易集中進口出口免受外商操縱防止各國經濟侵略案

提案人王曉籟

理由

現在中國之對外貿易完全操於洋行之手故其價值之高下因同業自相競爭與財力之強弱權在洋行欲救其弊有謂應由國家辦理然他營斷不及自營之爲有效已成心理學與經濟學之定理因主張將各業之進出口集中其交易由政府制成統一方法設局監督指導管理庶可使對外貿易由被動而變爲自動各國之經濟侵略庶可防止

辦法

- 一 由政府制定對外貿易合作法
- 二 由政府於通商口岸設局監督指導管理並在各國設商務參贊
- 三 由各業各自組織對外貿易合作部如煤業組織進口合作部如絲業組織出口合作部餘可類推
- 四 各合作部在各國設莊辦理採辦或推銷事務
- 五 合作部爲經濟性質但對外進出口以合作部名義行之

- 六 合作部之資本由同業分擔抽其資本百分之幾
- 七 某業某號之定貨拋貨均須委託某業合作部辦理不得自向洋行做交易以免貨價爲洋行抬高或硬壓
- 八 如有財力不充某業某號得將其貨向該業合作部出售或抵押
- 九 如以市面關係合作部之資本不足運用政府應貸以資金予以救濟
- 十 合作之匯兌運輸須用中國銀行俟將來中國輪船發達時須用中國輪船

一件提議振興國外貿易以挽利權案

查振興國外貿易實爲富國裕民唯一之要圖惟吾國對於國外貿易向無相當設備而商人之中能直接經營海外貿易者等於鳳毛麟角設備不週智識欠缺無可諱言今爲振興國外貿易起見擬具大綱三則是否可行敬祈

主席鑒核提付會議施行至爲公感

提議者徐春榮

王介安

一自關航路中國航業不出國門一步而欲謀對外貿易者從何做起應請財政部發行航業無記名股票二千萬元由財政部負責保息組織對外航業公司從新加坡南洋羣島爲着手起點以擴充至通行各國爲目的

二請財政部令飭國家銀行指定基金擴充國外押匯優待押匯事業以利國際貿易之匯兌國際貿易之資本非利用押匯商人甚難週轉本國商辦銀行押匯事業尙在幼稚時代非得國家銀行爲之提倡先導不可故國外押匯之重要實爲國際貿易之根本非此不足以談國際貿易

三辦國際貿易之檢查所中國商人對於商品物質之信用鮮有注意而度量衡之紊亂欺僞沿爲習慣

故不立商品信用在劇烈商戰競爭時會而欲得一國際貿易之立足地者決無可能非設立國際貿易物品檢查所凡運銷於國外物品物質上之是否合乎買主定貨單之規定度量衡之是否準足非經檢查給據不得起運以固貿易之信用此項檢查證更可作銀行押匯一部分之證明據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1 6348B

R22304

F22304